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怡心苑老年公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50104MJX573510X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红利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宣仁墩南街新特阳光家园小区379号

经营场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宣仁墩南街新特阳光家园小区379号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 (养老机构食堂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，糕点类食品  
(不含裱花蛋糕)制售

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1日

## 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650104124769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地窝堡乡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艾尼瓦江·阿不都里木；艾甫海提；赵进全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刘君红



2023年09月22日

